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自2026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财信发展”变更为“*ST发展”，证券代码仍为“000838”。

5、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财信发展”变更为“*ST 发展”；
- 3、股票代码：仍为“000838”；
-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督促管理层全力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在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加大滞重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利用自身环保产业技术优势，做大业务规模，提升业务的规模与质量。

(2) 稳定现有银行的信贷规模，加大应收款项的催缴力度，保

障现金流；借助各类政策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合理增加新的融资，改善负债结构。

(3)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强化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合理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前述十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675707

邮 箱：songxiaozhen@casindev.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6 楼

邮 编：400020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